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3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县佩祥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南侧三六二三四部队东侧					
		联系电话	131****6229			法定代表人	刘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33128299X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1月13日12时，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到沙湾县佩祥商贸有限公司检查发现：沙湾县佩祥商贸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县佩祥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有运输车辆8辆（其中：4辆牵引车，4辆挂车）。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人员、相关人员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认定沙湾县佩祥商贸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5年12月3日给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70项中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元整（¥1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